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卡塔尔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卡塔尔国对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卡塔尔的报告第 85 段所列 24 条建议的立场，卡塔尔需要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报告前考虑这些建议并作出答复

#### 建议 1

- 如国家报告所述，已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审议卡塔尔有无可能加入国际人权两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一进程取决于卡塔尔立法程序的完成。本国目前不考虑加入《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

本国立场：不接受建议 1。

#### 建议 2 和 3

- 如国家报告所述，作为加强人权立法机制努力的一部分，本国近年来已加入了一些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
- 在卡塔尔，加入一些国际条约获得了政治支持，因为本国确信这些条约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非常重要。但是，由于人力和技术资源短缺，目前没有可能加入任何其他条约。
- 由于技术和人力资源短缺，本国在短期内加入几项国际条约对卡塔尔的立法当局产生极大压力。

#### 建议 4

本国立场：不接受建议 4。

#### 建议 5

- 卡塔尔国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基本条约，并组成了一个由劳工部主持的委员会，其成员包括一些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审查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包括劳工组织男女同工同酬公约(第 100 号公约)。
- 关于劳工组织《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公约)，目前由《劳动法》对此项权利做出了规定。

本国立场：不接受建议 5。

## 建议 6

- 如国家报告所述，近几年来，卡塔尔启动了关于普遍保留的政策，据此审查其所加入的人权条约的普遍保留。
- 本国撤销了对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普遍保留，部分撤销了对于《儿童权利公约》中任何与伊斯兰教法不符条款的普遍保留，将保留仅适用于《公约》第 2 条和第 14 条。
- 卡塔尔主管当局正在考虑是否可以撤销卡塔尔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普遍保留，代之以部分保留。此外，本国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决定彻底放弃普遍保留的做法，而将保留限于《公约》的特定条款，同时说明理由。

本国立场：不接受建议 6。

## 建议 7

- 尊贵的内阁在 2009 年 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3 次常会上批准在《卡塔尔刑法》中列入与《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相符的酷刑定义。

本国立场：正在落实建议 7。

## 建议 8

本国立场：不接受建议 8。

## 建议 9 和 10

本国立场：接受建议 9 和 10。

## 建议 11 和 12

本国立场：不接受建议 11 和 12。

## 建议 13

本国立场：已落实建议 13。

#### 建议 14

本国立场：已落实建议 14。

#### 建议 15

- 本国接受关于通过一项反对性别暴力国家计划的建议的部分内容，因其符合本国关于这一问题的战略。关于找出和修补国家法律包括家庭法中可能具有歧视性的领域，建议的这部分内容已然落实。
- 关于监护人对妇女行使权威的家庭法及程序，本国拒绝接受建议的这部分内容，因为它不符合作为法律主要渊源的伊斯兰教法。此外，卡塔尔对涉及同一主题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f)项作出了保留。

本国立场：不接受建议 15。

#### 建议 16

- 根据卡塔尔 1994 年第 1 号《少年法》第七条，刑事责任年龄为年满 7 周岁。对年龄在 14 岁以下的违法者从轻处罚。刑事责任年龄主要取决于刑罚政策，所基于的考虑必然涉及卡塔尔社会的独特特性。这符合 1990 年生效的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中体现的国际法规范，特别是其中第 1 条，该条在承认刑事责任年龄始于 18 岁的同时，允许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律自由确定具有判断辨别力的年龄。

本国立场：不接受建议 16。

#### 建议 17

本国立场：已落实建议 17。

#### 建议 18

本国立场：接受建议 18。

#### 建议 19

本国立场：已落实建议 19。

#### 建议 20 和 21

本国立场：已落实建议 20 和 21。

## 建议 22

本国有完整的法律体系，能够保护移徙工人免受剥削，并已落实。这方面最重要的法律如下：

- 1994 年第 1 号法，关于少年问题
- 2004 年第 11 号法，颁布《刑法》
- 2005 年第 38 号法，关于国籍问题
- 2005 年第 22 号法，禁止招收、雇用、训练儿童参加骆驼赛
- 2009 年第 4 号法，规范移徙工人入境、出境和赞助事宜
- 家庭事务最高理事会 2008 年第 1 号主席决定，关于卡塔尔打击贩运人口基金会协议条款

本国立场：不接受建议 22。

## 建议 23

- 规范移徙工人入境、出境、居留和赞助事宜的 2009 年第 4 号法对赞助制度作出了有利于移徙工人的重要修改。其中第 12 条规定：“在赞助人与移徙工人之间发生法律案件时，部长或其代表可临时转移移徙工人的赞助权。如发现原赞助人使工人遭受任意对待，或为公共利益起见，部长或其代表还可授权将移徙工人的赞助权转给另一名雇主。基于同样的理由，部长或其代表应工人的请求并经劳工部长批准，可将《劳动法》管辖范围之外的移徙工人的赞助权转给另一位雇主”。因此，建议的这一部分已经落实。
- 关于废除向外籍雇员发放出境许可前须征得雇主同意的要求，本国不能接受建议的这一部分内容，因为这项征得同意的要求并不妨碍工人诉诸 2009 年第 4 号法第 18 条规定的其他离境程序。

本国立场：不接受建议。

## 建议 24

本国立场：已落实建议 24。